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終止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須待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及有意認購方均已同意終止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即時生效。

因此，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於各方面獲全面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及有意認購方均不會就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已經或將會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發行。

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考慮其他方式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以公佈形式向市場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